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吕 梁 市 地 方 标 准

DBXX/T XXX—2021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要求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与依据.....	2
5 基本要求.....	2
6 初验条件.....	2
7 初验.....	4
附录 A（规范性）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竣工初验专家打分表.....	1
附录 B（规范性）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分汇总及结论表.....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

本文件由吕梁市文化和旅游（文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山西库特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物修缮初验阶段的原则与依据、基本要求、初验条件、初验内容、结果及整改、初验结论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向山西省文物局申请验收前，吕梁市文旅部门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的竣工初验。其他文物保护工程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571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XF/T 1463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QX 189 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
WW/T 0024 文物保护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WW/T 0049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 青砖
WW/T 0050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 青瓦
WW/T 0051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 木材
WW/T 0052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 石材
WW/T 0085-2017 文物建筑保护工程预算定额（北方地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物建筑

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古建筑及近现代建筑。

[来源：WW/T 0085-2017，定义2.1]

3.2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对由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和其他文物价值的建筑物所进行的保护维修工程。

3.3

参建单位

参加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的建设单位（亦称业主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

3.4

工程竣工初验

在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参建单位进行初步验收，根据相关的标准对修缮工程质量合格与否作出初验结论，是施工过程的最后一道程序，也是项目管理的最后一项工作，是全面考核投资效益、检验设计和施工质量的重要环节。

4 原则与依据

4.1 初验原则

对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进行初验时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全面准确、注重实效的原则。

4.2 初验依据

对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进行初验时依据以下内容：

- 国家、山西省有关的方针、政策；
- 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标准或技术方法；
- 本行业认可的文物修缮相关领域技术成果。

5 基本要求

- 5.1 修缮工程应坚持最小干预，不改变文物原状。
- 5.2 修缮做法应保存文物建筑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
- 5.3 修缮工程设计及使用材料应符合 WW/T 0049、WW/T 0050、WW/T 0051、WW/T 0052 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 5.4 特殊构件或做法应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
- 5.5 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5.6 修缮工程资料应真实、完整、有效，并按照 WW/T 0024 进行归档整理。
- 5.7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 GB/T 16571、XF/T 1463、QX 189 等相关标准规定。

6 初验条件

6.1 竣工要求

- 6.1.1 按要求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告程序。
- 6.1.2 完成技术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有规范、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6.1.3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验收合格。

6.2 资料要求

6.2.1 修缮工程竣工资料应包括文字、图纸、图像和实物资料。资料应随工程进度同步生成、收集和整理，资料应真实反映工程的全部信息。

6.2.2 修缮工程竣工初验资料内容及提供单位见表 1：

表 1 修缮工程竣工初验资料及提供单位

	资料名称	提供单位
工程竣工总结	工程概况（含工程基本情况、开竣工日期、工程管理记录、工程预算与决算等），工程主要内容，工程变更情况，工程特点、经验与问题、建议等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工程管理资料	项目计划书（或立项报告）批复文件，第三方工程量和造价清单，技术方案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书，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检查及质量监督资料等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施工资料	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记录，工程勘察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洽商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试验报告，施工日志，工程停工、复工、检查、自检、整顿、事故处理、会商、申请、批复等相关文件，各类材料产品、设备合格证明、进场检测报告、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资料	施工单位
监理资料	监理大纲，监理日志、月报、工程例会纪要，监理报告	监理单位
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报告，第三方竣工资料等	施工单位
工程经济资料	施工预算书，决算书，经费管理文件等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工程图纸	勘察设计图，设计变更图及说明	设计单位
	竣工图及说明	施工单位
工程影像资料	工程照片（含工程材料照片、施工进度照片、工程结果照片等）、工程录像等	施工单位
其他	隐蔽工程及分项验收资料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6.3 初验人员要求

6.3.1 应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且独立于被验收工程。

6.3.2 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历史，尊重民俗文化，遵守相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文件、技术标准。

6.3.3 熟悉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初验要求，对验收项目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胜任验收工作。

6.3.4 验收专家应具有文物博物馆专业、工程技术专业等相关领域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6.3.5 专家组组长应有从事文物建筑修缮工程验收的经历，能够识别工程验收初验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对工程验收初验结论具有全面主持审查的能力，并承担主要风险责任。

6.3.6 验收专家组成员应接受吕梁市文旅局的管理和监督。

7 初验

7.1 初验组织

工程竣工初验由吕梁市文旅局组织实施，也可由吕梁市文旅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文件实施。

7.2 初验内容

工程审批与管理、工程质量与效果、工程档案与资料。具体内容见附录A。

7.3 初验流程

初验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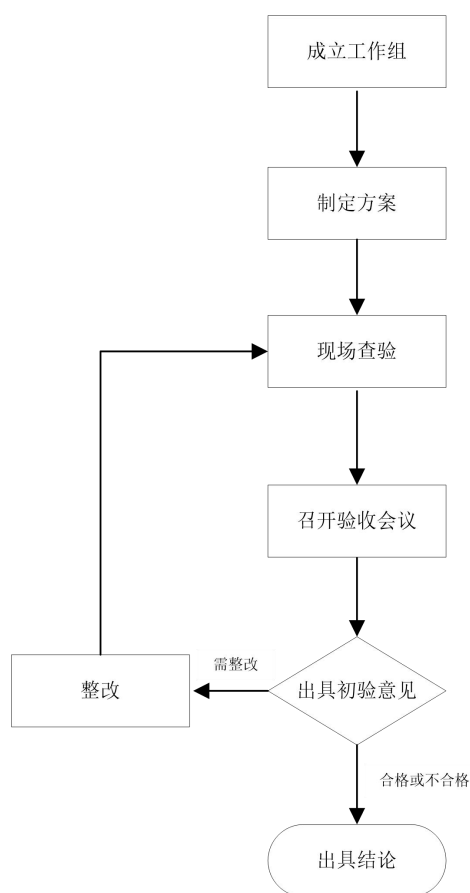


图 1 初验流程

7.4 成立工作组

7.4.1 成立工程竣工初验工作小组。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验收负责人任组长，工程项目立案、方案、预算审核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

7.4.2 根据工程性质和内容，组建工程竣工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从吕梁市文旅局和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库选取，成员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7.4.3 专家应提前熟悉相关资料，并结合工程实际提出需要参建单位说明的问题。

7.5 制定方案

7.5.1 制定工程竣工初验方案，内容一般包括：

- 专家组的组成；
- 工程竣工初验时间；
- 工作进度计划；
- 程序和方法；
- 任务分工；
- 需由参建单位配合的工作；
- 其他内容。

7.5.2 应将验收时间、地点、内容、程序等书面通知参建单位。

7.6 现场查验

7.6.1 专家组成员应结合附录 A 的规定对工程进行现场查验，参建单位负责人应在现场配合并接受验收专家组质询。

7.6.2 现场查验时，可采用查看、询问、现场检查、查阅资料或报告记录等方法。

7.7 初验会议

7.7.1 初验会议内容应包括：

- 听取参建单位工程情况汇报及四方验评意见；
- 调阅参建单位的工程档案与资料；
- 专家组成员按照附录 A 的规定进行评分，并填写验收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专家意见。

7.7.2 会议应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7.7.3 参加现场查验和初验会议的人员应包括工程竣工初验工作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参建单位负责人及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相关人员。

7.7.4 文件评价应按照附录 A 进行，涉及工程类验收资料，相关记录应齐全。

7.8 出具初验意见

7.8.1 根据初验情况填写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专家打分表评分汇总及意见表（见附录 B）。

7.8.2 对于存在缺陷或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应提出整改意见。

7.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竣工初验不合格：

- 未完成技术方案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未达到技术方案要求；
- 未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变更技术方案或工程内容；
- 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技术措施不当造成文物损坏；
- 工程管理混乱，出现工程责任事故，造成文物损坏；
- 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相关工程关键技术资料缺失。

7.9 整改

7.9.1 初验意见应及时反馈建设单位。

7.9.2 初验意见为整改的，应下发整改通知书，由建设单位组织整改。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 1 个月，超过时限未完成整改的，视为初验不合格。因季节气候因素无法立即整改的，期限延长至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

7.9.3 整改情况应经原验收专家代表会同监理单位现场复查通过后，方可出具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竣工初验报告。

7.9.4 初验意见为不合格的，由吕梁市级文旅部门责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初验，通过初验前不得投入使用。

7.10 出具报告

7.10.1 初验报告由工程基本情况、工程竣工初验情况及结论、工程竣工初验总结及建议三部分组成。

7.10.2 验收报告应依据整个验收过程对相关要求的符合性作出判断。

7.10.3 验收报告应为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应为 Word 格式与 PDF 格式，且与现场完全一致。

附 录 A

(规范性)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竣工初验专家打分表

项目	评价项目	指标	解释	分值权重	得分	说明及意见
工程 程序 管理 (20 分)	方案申报审批 (3分)	方案上报、审批的规范性	按程序上报, 并通过审批	≤1分为不合格		
		方案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按照方案审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方案变更手续的规范性	方案变更履行相关手续			
	招投标及合同 (2分)	勘察设计招投标及勘察设计合同情况	经过投标, 过程符合规定, 签订合同, 过程符合规定	≤1分为不合格		
		施工招投标及施工合同情况	经过投标, 过程符合规定, 签订合同, 过程符合规定			
		监理招投标及监理合同情况	经过投标, 过程符合规定, 签订合同, 过程符合规定			
	施工组织管理 (7分)	工程开工报告	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开工报告	≤4分为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	工程组织、实施科学、有序、高效			
		经费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	经费使用、管理规范, 制度健全			
		文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文物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安全教育及措施	施工期间文物及安全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管理措施到位				
验收 (8分)	阶段性验收情况	组织了阶段性验收, 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4分为不合格			
得分小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 效果 质量 (60 分)	工程效果 (25 分)	按批准的方案和施工图施工	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各施工图施工	≤16 分为不合 格		
		文物保护原则遵守情况	符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保护原则			
		外部观感效果	外部观感			
		传统工艺、做法	传统工艺作法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新技术、新材料	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得当			
		其他效果				
	建筑类工程 质量 (35 分)	基础部分	参照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保证文件、材 料与工艺的相关试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 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监理相 关记录予以评价。	≤24 分为不合 格		
		墙体部分				
		结构部分				
		装修部分				
		屋面部分				
		其他(油饰彩画及附属文物)				
	遗址及其他 类工程质量 (35 分)(备 选)	更换的文物构件保存	参照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保证文件、材 料与工艺的相关试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 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监理相 关记录予以评价。			
		本体加固工程				
		防渗排水工程				
防风化工程						
灾害治理工程						
壁画彩塑保护						
得分小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 档案 资料 (20 分)	设计 (4分)	勘察设计方案	完整、规范	≤2分为不合格	
		施工图设计			
		设计变更记录			
		试验或检测报告			
	施工 (8分)	施工技术交底	完整、规范	≤4分为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日志			
		图纸会审			
	监理 (6分)	监理记录	完整、规范	≤3分为不合格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竣工 (2分)	竣工报告	完整、规范	≤1分为不合格		
	竣工图				
	得分小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家 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根据打分结果，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平均分在70分（含）以上，且工程效果得分（含）以上、工程质量得分25分（含）以上为合格；平均分在0-69分为不合格。					

附 录 B

(规范性)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分汇总及意见表

工程评分情况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平均分
总体评价及完善意见						
后续工程建议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